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6號

聲請人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慶豐商貿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陳鋒銘)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港分公司	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45,000元	AM0000000	109年4月30日